前坪村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

甲方: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施前坪村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确保工程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管控与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明晰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前坪村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二、工程地点：府谷县古城镇古城行政村前坪村组

三、承包范围及方式：古城行政村前坪村组进行道路硬化工程，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等。（详见采购预算清单）。

四、工程合同价：1948100.00（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壹佰元）

五、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

开工日期2026年7月9日，竣工日期2026年10月9日，工期90天，不可抗力因素工期可顺延。工程严格按照预算设计标准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款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本工程预付款30%，剩

余款项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根据监理提供的工程进度单，支付已完工的工程款，验收决算交付甲方所有施工资料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90%，剩余10%待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

七、工程管理

（一）日常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项目所在地村委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经甲、乙双方协商，项目经理变更为：李颖霞。工程如需要变更，需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审批，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管理。施工过程中如需调整施工内容、工程量、施工工艺，属于工程变更。变更流程：乙方提交变更方案及预算→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书面审批并出具正式变更签证单，方可施工。禁止私自变更：乙方未取得甲方盖章书面签证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增减工程量的，甲方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对应工程款，由此造成返工、质量、工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验收。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分管领导、监理公司、镇村干部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四)工程决算。由甲方选定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决算。第三方决算价经甲方审定后上报审计部门审计。

八、安全及环保责任

施工期间，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整个施工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并采取措施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和施工活动的环境保护工作，全方位控制扬尘、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使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九、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如果工程质量不达标，乙方无条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工程款。

十、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后生效。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杨军　　或代理人签字：樊杰敏

2026 年 7 月 9 日